



让青春在平凡岗位上绽放风采

——记“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衡阳中院办公室主任谭天梯

■通讯员 汤研科

她是基层法庭的“高材生”，她是中院机关的“笔杆子”，她是青年干警的“排头兵”，她就是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该院中层正职中最年轻的“80后”，2019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基层法庭的“高材生”

谭天梯与法律的结缘，来自于内心对平衡的渴求，也可能是天秤座的原因，骨子里就讲究平衡和公正。

高考那年，她决然报考了法律专业，梦想着成为一名守护公平正义的法官。2009年，刚出大学校门的她考入祁东县人民法院。

她在祁东法院工作的五年，有一半的时间是在基层人民法庭度过的。同事调侃她：“中国政法大学的高材生，到我们这个贫困县的基层法庭工作，可惜咯！”对此，她并不在意，因为初心不会因为地点而改变。

“相比工作地点，最重要的是内心的感受，是否过得充实、快乐。”谭天梯介绍说，在基层法庭，尽管地处乡镇，又有些偏远，但每个案子的立案、送达、审判、执行等司法流程一样都不能少，日子一样很充实。每当看到当事人握手言和、满意而归，成就感将她的内心占满；有时晚餐后边听音乐边装案卷，她在混乱中寻得秩序的舒适。

基层法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她这个外地女孩顺理成章地成了法庭的“专职”值班员。她没有打过退堂鼓，也没有失落感，反而利用工作间隙时间静心看书、写作，连续五年撰写的论文均在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中获奖，她先后被评为“全院办案能手”“调解能手”和“全省法院先进个人”。

中院机关的“笔杆子”

2014年，谭天梯借调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调研工作。这一年，她从为人妻变成为人母。即使在产假期间，她也没有懈怠过，一边带孩子一边写论文其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中荣获优秀奖。那一年的衡阳中院荣获“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全省法院理论研讨会组织



谭天梯

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这其中有谭天梯的付出和添砖加瓦。

休完产假回法院上班，恰逢全市法院正在组织法律辩论赛，她报名参赛，并带领祁东县人民法院（当时人事关系仍在祁东法院）挺进决赛，最终获亚军，她个人荣获“最佳辩手”。

在衡阳中院，谭天梯被同事誉为“笔杆子”。从借调人员到衡阳中院研究室，成为研究室史上首位女主任，这一干就是五年。五年里，有写不完的材料、加不完的班，一个人默默扛起全院所有综合材料的写作大任，她从未有过一句怨言。同事们调侃她：“小心你的发际线哦！”她淡然一笑：“还好，还好！”

法官员额制改革开始后，她从衡阳中院的代理审判员成为法官助理。尽管她有机会成为员额法官，但她顾全大局，主动找领导放弃员额机会。

青年干警的“排头兵”

在衡阳中院的中层正职中，谭天梯是最年轻的一个。工作上，领导信得过，同事之间处得亲；生活中，婆婆逢人便夸“好媳妇”。

家人的理解和支持，谭天梯更加勤勉敬业，快速成长起来。第一次参加演讲比

赛，获全市二等奖；第一次当主持人，深受前辈肯定；第一次登台授课，赢得满堂喝彩；第一次部门述职，获评全院先进……

今年2月，谭天梯从衡阳中院研究室主任调任办公室主任。处在角色转换中的她，作为优秀后备干部被市委组织部委派到蒸湘街道红湖社区做疫情防控工作。测体温、做宣传、清垃圾、搞调查，为留守儿童送衣赠书，为邻里矛盾定纷止争，为社区干部辅导上课，为社区居民送法上门……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她的身影。她的真诚和专业赢得了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充分肯定，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疫情防控期间，谭天梯经常是白天在社区忙，晚上回法院处理办公室事务，务求在工作上做到社区和单位两不误，为青年干警树立了榜样。

谭天梯，在青春岁月中，在平凡岗位上，以“排头兵”的战斗力和冲劲，折射出夺目的光芒。



先进典型

在法庭上说谎 法官开出“罚单”

被告人厉某在法庭上对案件事实作虚假陈述,严重扰乱了诉讼秩序,法院依据新规对其不诚信的诉讼行为罚款2万元

■通讯员 唐乐

本报讯 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对在案件中当庭作虚假陈述的当事人发出罚款决定书，对厉某不诚信的诉讼行为罚款2万元。这是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施行后，衡阳法院首例适用该规定对作虚假陈述的当事人作出处罚的案件。

厉某是雁峰法院审理的一起共有纠纷案件的被告。厉某与原告李某曾是恋人关系，两人在恋爱期间共同出资78万元购买了一套住房且登记在厉某名下，分手后厉某将住房以120余万元售出。李某主张应按两人购房出资比例分配售房款，遭到厉某拒绝，遂将厉某诉至法院。

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原告李某主张其出资28元用于购房，其中20万元为银行转账，8万元为现金和其他支付方式，但厉某只认可银行转账的20万元，对其余8万元不予认可。为证明其出资金额，原告李某提供了一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以证明厉某在与第三人微信聊天过程中，自认李某共出资了28万元用于购房的事实。厉某当庭否认该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的微信号是其本人所用，并陈述其实名注册的微信号只有现在使用的一个。经法官再三询问，厉某仍予以否认。经与该份微信聊天记录的相对人当庭核实，法官向厉某严正告知其在法庭上讲假话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厉某才承认该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的微信号是其本人曾经使用过，该份聊天记录属实。

根据2020年5月1日施行的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雁峰法院审理认为，厉某在法庭上对案件事实作虚假陈述，严重扰乱了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为维护司法权威，构建诚信诉讼环境，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及上述法律规定，对厉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

衡东法院：

运用“云上法庭” 调解跨国民间 借贷纠纷

■通讯员 王琼

本报讯 “吴某，你在缅甸听得到我说话么？”“听得到。”“好，开庭。”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民事庭通过“云上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跨国民间借贷纠纷。

2016年，被告吴某分两次向原告花某借款3万元，因一直未清偿，原告花某向衡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承办法官联系被告时，被告称借款属实，同意调解但现在人在缅甸，因疫情原因无法回来。承办法官认为该起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争议明确，决定用“云上法庭”解决纠纷。

5月14日下午，法官在“云上法庭”上依法核实原、被告双方身份后，仅花费半小时成功调解了该案件。调解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在线审阅笔录直接签字确认。当事人对“云上法庭”调解方式表示赞赏，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这场纠纷的化解是衡东县人民法院推广运用“云上法庭”平台，将庭审、调解搬到线上的一个缩影，凸显了衡东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的成果。疫情防控期间，衡东县人民法院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突破地理、交通、空间区域等条件的限制，让当事人享受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石鼓法院：

去年受理案件 同比增长67%

■通讯员 王若愚

本报讯 近日，从石鼓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上获悉，石鼓区人民法院2019年工作报告获满票通过。

2019年，石鼓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867件，审结各类案件3995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90件，同比增长67%、38%和45%；快审快结涉黑涉恶案件6件44人；执结案件1952件，执行到位金额5.3亿元。该院“扫黑除恶”工作获评2019年度全市法院先进单位，被区委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院党支部2019年被区直工委评为“优秀党支部”。

代表们对石鼓法院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认为石鼓法院围绕中心工作切实推动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和队伍建设等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代表们从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强化便民服务、加大执行力度等方面提出恳切的建议和意见，期望法院在2020年继续真抓实干，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